

习近平主持召开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 把大保护作为关键任务

据新华社济南10月22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22日下午在山东省济南市主持召开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要科学分析当前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形势,把握好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问题,咬定目标、脚踏实地,埋头苦干、久久为功,确保“十四五”时期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为黄河永远造福中华民族不懈奋斗。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座谈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何立峰、甘肃省委书记尹弘、山西省委书记林武、山东省委书记李干杰、自然资源部部长陆昊、生态环境部党组书记孙金龙、水利部部长李国英先后发言,介绍工作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参加座谈会的其他省区主要负责同志提交了书面发言。

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发表了重要讲话。他强调,党中央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以来,我们围绕解决黄河流域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开展了大量工作,搭建黄河保护治理“四梁八柱”,整治生态环境问题,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完善治理体系,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步。同时也要看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还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要坚持问题导向,再接再厉,坚定不移做好各项工作。

习近平指出,沿黄河省区要落实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现代化道路。第一,要坚持正确政绩观,准确把握保护和发展关系。把大保护作为关键任务,通过打好环境问题整治、深度节水控水、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明显改善流域生态面貌。沿黄河开发建设必须守住生态保护这条红线,必须严守资源特别是水资源开发利用上限,用强有力的约束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第二,要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提高风险防范和应对能力。高度重视水安全风险,大力推动全社会节约用水。要高度重视全球气候变化的复杂深刻影响,从安全角度积极应对,全面提高灾害防控水平,守护人民生命安全。第三,要提高战略思维能力,把系统观念贯穿到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全过程。把握好全局和局部关系,增强一盘棋意识,在重大问题上以全局利益为重。要把握好当前和长远的关系,放眼长远认真研究,克服急功近利、急于求成的思想。第四,要坚定走绿色低碳

发展道路,推动流域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从供需两端入手,落实好能耗双控措施,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抓紧有序调整能源生产结构,淘汰碳排放量大的落后产能和生产工艺。要着力确保煤炭和电力供应稳定,保障好经济社会运行。

习近平强调,“十四五”是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要抓好重大任务贯彻落实,力争尽快见到新气象。一是加快构建抵御自然灾害防线。要立足防大汛、抗大灾,针对防汛救灾暴露出的薄弱环节,迅速查漏补缺,补好灾害预警监测短板,补好防灾基础设施短板。要加强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建设,加大防灾减灾设施建设力度,严格保护城市生态空间、泄洪通道等。二是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要坚决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走好水安全有效保障、水资源高效利用、水生态明显改善的集约节约发展之路。要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要创新水权、排污权等交易措施,用好财税杠杆,发挥价格机制作用,倒逼提升节水效果。三是大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上游产区重在维护天然生态系统完整性,一体化保护高原高寒地区独有生态系统,有序实行休养生息制度。要抓好上中游水土流失治理和荒漠化防治,推进流域综合治理。要加强下游河道和滩区环境综合治理,提高河口三角洲生物多样性。要实施好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四是加快构建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新格局。要提高对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水平,让这些地区一心一意谋发展,适度发展生态特色产业。农业现代化发展要向节水要效益,向科技要效益,发展旱作农业,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城市群和都市圈要集约高效发展,不能盲目扩张。五是在高质量发展上迈出坚实步伐。要坚持创新创造,提高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水平。要推进能源革命,稳定能源保供。要提高与沿海、沿江地区互联互通水平,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扩大有效投资。

习近平指出,党中央已经对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作出全面部署,关键在于统一思想、坚定信心、步调一致、抓好落实,要落实好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落实的工作机制,各尽其责、主动作为。要调动市场主体、社会力量积极性。

习近平强调,进入7月下旬以来,黄河流域部分地区遭受罕见洪涝灾害,各有关地方要切实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特别是要关心和帮助那些因灾陷入困境的群众,保障人民群

众基本生活,保证生产生活正常秩序。要注意克服秋汛影响,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抓好秋冬种工作。入冬在即,各地要早作谋划、制定预案,保障群众生活用电、供暖,确保群众温暖过冬。

为开好这次座谈会,20日至21日,习近平在山东省委书记李干杰、代省长周乃翔陪同下,深入东营市的黄河入海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黄河原蓄滞洪区居民迁建社区等,实地了解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情况。

20日下午,习近平来到黄河入海口,凭栏远眺,察看河道水情,详细询问径流量、输沙量等。随后,习近平走进黄河三角洲生态监测中心,听取黄河路流变迁、水沙变化和黄河三角洲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情况介绍。他强调,我一直很关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今天来到这里,黄河上中下游沿线就都走到了。扎实推进黄河大保护,确保黄河安澜,是治国理政的大事。要强化综合性防洪减灾体系建设,加强水生态空间管控,提升水旱灾害应急处置能力,确保黄河沿岸安全。

习近平听取了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情况汇报,沿木栈道察看黄河三角洲湿地生态环境。他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党委和政府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明显增强,一体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保护和治理力度不断加大,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成绩斐然。黄河三角洲自然保护区生态地位十分重要,要抓紧谋划创建黄河口国家公园,科学论证、扎实推进。习近平强调,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上,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生态文明理念发扬光大,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增光增色。

21日上午,习近平来到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考察调研,走进盐碱地现代农业试验示范基地,察看大豆、苜蓿、藜麦、绿肥作物长势,了解盐碱地生态保护和综合利用、耐盐碱植物育种和推广情况。习近平强调,开展盐碱地综合利用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端牢中国饭碗具有重要战略意义。要加强种质资源,耕地保护和利用等基础性研究,转变育种观念,由治理盐碱地适应作物向选育耐盐碱植物适应盐碱地转变,挖掘盐碱地开发利用潜力,努力在关键核心技术和重要创新领域取得突破,将科研成果加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上世纪70年代,东营市黄河原蓄滞洪区群众响应国家号召搬迁至沿黄大堤的房台上居住。2013年起,东营市对66个房台村进行住房

拆迁改造,建设新社区。习近平来到杨庙社区,走进便民服务中心、老年人餐厅、草编加工合作社,详细询问社区加强基层党建、开展便民服务、促进群众增收等情况。在居民许建峰家,习近平察看卧室、厨房、卫生间等,同一家三代人围坐交谈。许建峰告诉总书记,他们原来住在沿黄大堤房台村的老房子里,2016年搬进了这里的楼房,生活条件好了,就业门路多了,打心眼里感谢党的好政策。习近平指出,党中央对黄河滩区居民迁建、保证群众安居乐业高度重视。要扎实做好安居富民工作,统筹推进搬迁安置、产业就业、公共设施和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确保人民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要发挥好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努力把社区建设成为人民群众的幸福家园。离开社区时,干部群众高声向总书记问好。习近平祝愿大家生活幸福、身体健康,孩子们茁壮成长。

21日下午,习近平来到胜利油田勘探开发研究院,了解油田开发建设历程和研究院总体情况,走进页岩油实验室、二氧化碳气驱实验室,听取油田坚持自主创新、加快技术攻关应用、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等情况介绍。习近平强调,解决油气核心需求是我们面临的重要任务。要加大勘探开发力度,夯实国内产量基础,提高自我保障能力。要集中资源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提升能源供给质量、利用效率和减碳水平。他指出,石油战线始终是共和国改革发展的一面旗帜,要继续举好这面旗帜,在确保国家能源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上再立新功、再创新绩。

离开研究院,习近平来到位于东营市莱州湾的胜利油田莱113区块,了解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研发应用情况。他登上二层钻井平台,察看钻井自动化设备,走进操作室,同正在作业的工人亲切交流。今年是胜利油田发现60周年。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向为我国能源事业作出贡献的石油工作者们表示崇高敬意。习近平叮嘱大家继承和发扬老一辈石油人的革命精神和优良传统,始终保持石油人的红色底蕴和战斗情怀,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作出更大贡献。

习近平充分肯定党的十九大以来山东的工作,勉励他们努力在服务 and 融入新发展格局上走在前、在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创新力上走在前、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不断改善人民生活,促进共同富裕,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50周年

习近平将在京出席纪念会议

新华社北京10月22日电 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22日宣布:国家主席习近平将于10月25日在北京出席

席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50周年纪念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中国联合国合作立场文件》发布

新华社北京10月22日电 10月22日,外交部发布《中国联合国合作立场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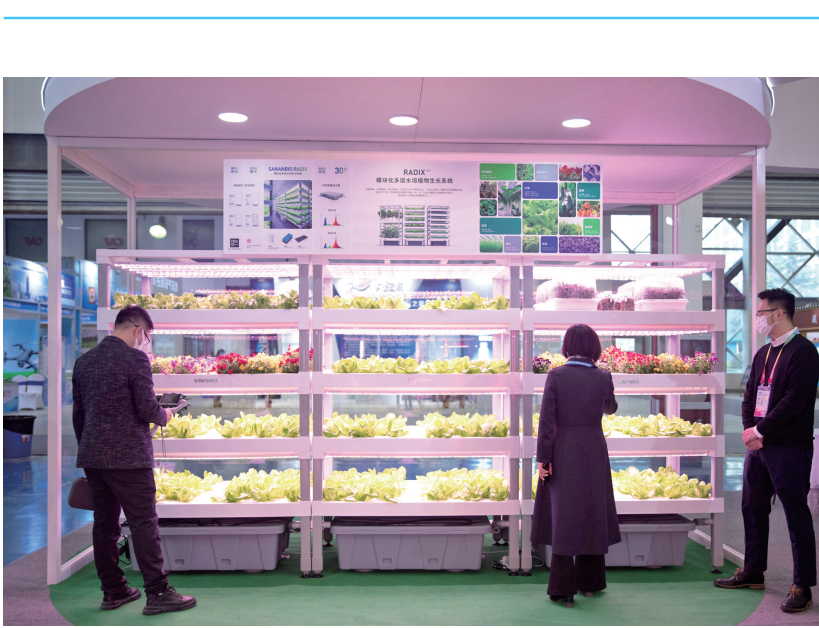
当前,世界格局深刻变革,新冠肺炎疫情起伏不定,世界经济艰难复苏,同时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维护多边主义、加强团结合作、共同应对挑战的呼声更加强烈。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50周年。立场文件展现了50年来中国对联合国各领域工作作出的突出贡献,就维护多边主义、促进全球发展、团结抗击疫情等重要国际问题阐述中方立场和主张。

立场文件指出,中国始终高举多边主义的旗帜,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坚持国际上的事由大家商量着办,世界前途命运由各国共同掌握,坚决反对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和霸凌行径,坚决反对搞集团政治、小圈子等形形色色的“伪多边主义”,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全球发展应当坚持发展优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普惠包容,坚持创新驱动,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行动导向,推动构建全球发展命运共同体。中国将同世界各国携手前行,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而不懈努力!

赵龙任福建代省长

新华社福州10月22日电 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10月22日决定,接受王宁辞去福

建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的请求,任命赵龙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代理省长。



“农业奥林匹克”来了！

10月22日,观众在第28届中国杨凌农高会上参观。当日,有“农业奥林匹克”之称的中国杨凌农业高新技术成果博览会在“中国农科城”陕西杨凌开幕,全面展示国内外农业科技创新的新产品、新技术,示范推广乡村振兴的新典型、新经验,交流现代农业合作的新机制、新模式。与往届农高会相比,本届农高会更加凸显国际合作中的上合元素。

(新华社发)

(上接第4版)
第三十七条 用户对水表准确度有异议的,可以申请校验。经市、县级市市场监管部门授权的检定单位检定,计量误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检定费用由用户支付;超过允许误差率的,检定费用由供水企业支付,并免费更换合格的结算水表。

结算水表准确度超过允许误差率的,申请检定之日前当期的水费,按照检定误差计算用水量,多退少补。

第三十八条 抄表、检测、设施维护人员需要进入用户住所工作的,应当向用户出示有效工作证件,用户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九条 供水企业应当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和公共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突发事件和公共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当报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供水设施运行时发生水管爆裂、折断等事故的,供水企业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先行组织抢修,并按照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供水企业抢修供水设施时,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市政园林等有关部门和用户应当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事故对居民生活用水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属人为造成供水设施损坏的,供水企业应当在抢修的同时报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一条 因工程施工、设施维护等确需停止供水的,经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供水企业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

连续超过二十四小时不能正常供水的,供水企业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为居民提供基本生活用水。

第四十二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在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上接管取水或者绕过结算水表接管取水;
- (二)将生活用水改作其他用途用水等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
- (三)改动结算水表封印取水;
- (四)损坏结算水表,少计量或者不计量取水;

(五)其他盗用供水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市政消火栓实行专用,不得擅自动用。确需通过市政消火栓用水的,应当征得供水企业同意,并将市政消火栓用水量按照用水的口径、时间报送供水企业。

第六章 节约用水

第四十四条 倡导节约用水,大力推行节水措施,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培育和发展节水新产业。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耗水量高的生产工艺、用水设备和器具。

第四十五条 节约用水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执行居民阶梯式水价和非居民超计划用水加价制度。

市、县级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或者省颁布的用水定额标准,对达到一定用水量标准的非居民用户(以下简称计划用户),核定年度和月度用水计划指标,并按月进行考核。计划用户应当与市、县级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签订节约用水协议;具备条件的,实行银行无委托托收。

计划用户实际用水量超出用水计划指标的,应当缴纳超过计划用水加价水费。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由供水管理机构负责征收,逾期不缴纳的,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四十六条 收取的计划用户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纳入本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每年的支出纳入部门预算,专项用于节水工作。

第四十七条 计划用户应当依法开展水平衡测试,并将水平衡测试报告书送交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 计划用户需要调整用水计划指标,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向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一)已制定节水计划;
- (二)已实施节水管理及技术措施;
- (三)用水量未达到水表额定流量;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九条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节水统计制度。

供水企业应当按月向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月实际用水量报表和提供用户用水情况

的有关资料。

计划用户应当建立节约用水管理制度,做好用水记录和统计台账,加强对用水状况的日常管理,并定期向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用水情况的有关资料,按照规定及时报送节水月统计报表。

第五十条 市政、绿化、景观、环卫、居民住宅小区的公共环境等用水,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水;已具备再生水使用条件的区域,应当使用再生水。

洗浴、洗车、游泳馆、高尔夫球场等特种用水行业经营者应当采用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或者设施。

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性企业应当采用节水型器具,逐步淘汰耗水量高的用水器具。

第五十一条 使用供水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当制定节水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并经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年用水量十立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项目审核时,应当会同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节水方案进行评估;建设单位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有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规划用地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建筑物,应当配套建设雨水净化、渗透和收集利用系统。

第五十二条 已建节水设施的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维护、更新、改造节水设施,保证节水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

第五十三条 建筑施工临时用水的用户应当向供水企业申请单独安装结算水表计量,并到市、县级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用水计划核定;供水企业应当根据用水计划核定给建筑施工临时用水的用户接管供水设施。

第五十四条 供水企业应当加强生产工艺水的回收利用和供水管网的维护管理,避免水资源的浪费。

供水企业管网漏失率以及水厂自用水比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

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在城乡供水主干管道及其相关设施保护范围内,擅自建造建筑物和构筑物、埋设线杆,或者从事挖坑取土、种植树木等危害城乡供水主干管道及其相关设施活动的,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在沉淀池、贮水池保护范围内设置排污管道或者有毒有害场所,将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用水管网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或者擅自将自建的供水设施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连接的,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擅自挖掘、占压、拆移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至第五项、第八项规定,擅自启闭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或者拆改保护标志,损坏供水设施,将避雷装置和电器地线连接在供水设施上,或者将其他输送不同水质的管网或者蒸汽、热水的管网与供水设施连接的,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计划用户未依法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的,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计划用户未定期向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用水情况的有关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送节水月统计报表的,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

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特种用水行业经营者未采用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或者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使用供水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当配套建设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已建节水设施的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维护、更新、改造节水设施,或者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对未经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用水计划核定的建筑施工临时用水用户,供水企业擅自接管接表供水的,由市、县级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供水,是指自来水供水企业通过公共供水设施向居民和单位的生活、生产及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本条例所称供水设施,是指供水专用的水厂取水口、构筑物、泵站、输配水管道、闸门及闸门井、计量仪表、消火栓、护管涵洞、测试点、公用配水龙头等与供水有关的设施。

本条例所称二次供水,是指将供水通过再次贮存、加压,向用户提供用水的方式。

本条例所称节约用水,是指城市节约用水;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